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关于修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向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货共同条件”第二十条的议定书

经过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双方同意将一九五七年四月十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向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货共同条件”中第七章第二十条修改为：

“如果违反合同规定的期限，一切货物延误交货四十五天以上，售方必须向购方支付罚金。罚金根据未按期交货的货物价值计算，超过四十五天的优惠期后，每延误一周，罚金规定如下：

超过优惠期的延误期限在四周以内，每周罚金千分之三；

延误期限自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罚金千分之六；自第九周起，每周罚金百分之一。

但罚金总金额不能超过这项迟交货物总值的百分之八。

罚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售方对于迟交货物的交付义务。”

本议定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订于北京，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对外贸易部全权代表

王 润 生

(签字)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对 外 贸 易 部 全 权 代 表

基 谢 廖 夫

(签字)